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戴欽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新富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予原告；並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原告未查報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供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查報並補正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。
2	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供到院。